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CJ/T 377—2011
代替 CJ/T 5026—1998

废物箱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waste bin

2011-11-25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Ⅲ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分类 1

5 型号编制 2

6 要求 2

7 试验方法 3

8 检验规则 4

9 标志、包装和运输、贮存 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CJ/T 5026—1998《铁质废物箱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是对 CJ/T 5026—1998《铁质废物箱技术条件》的修订,与 CJ/T 5026—199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——修改了“范围”、“术语和定义”、“型号编制”;

——补充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;

——增加了“分类”、“试验方法”和“检验规则”;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奥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上海众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群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荆云峰、陈志刚、谭和平、何振宇、张亦弛、沈杰、陈爱青、邹萍。

本标准于 1998 年首次发布,本次是第一次修订。

废物箱通用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废物箱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型号编制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和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废物箱的生产、使用和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0001.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

GB/T 13306 产品标牌

GB/T 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

CJJ/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废物箱(果壳箱) litter bin

设置于道路和公共场所等处供人们丢弃废物的容器。

3.2

内胆(内桶) inner barrel

废物箱内盛放废弃物的容器。

3.3

有效容积 effective volume

实际容纳废弃物的总容积。

4 分类

4.1 按箱体材质分类

- a) 金属废物箱:箱体由碳钢、不锈钢、铝合金等金属类材料制成;
- b) 非金属废物箱:箱体由塑料、木材、再生材料等非金属类材料制成。

4.2 按放置方式分类

- a) 固定式废物箱:安装在一定位置,供人们使用的废物箱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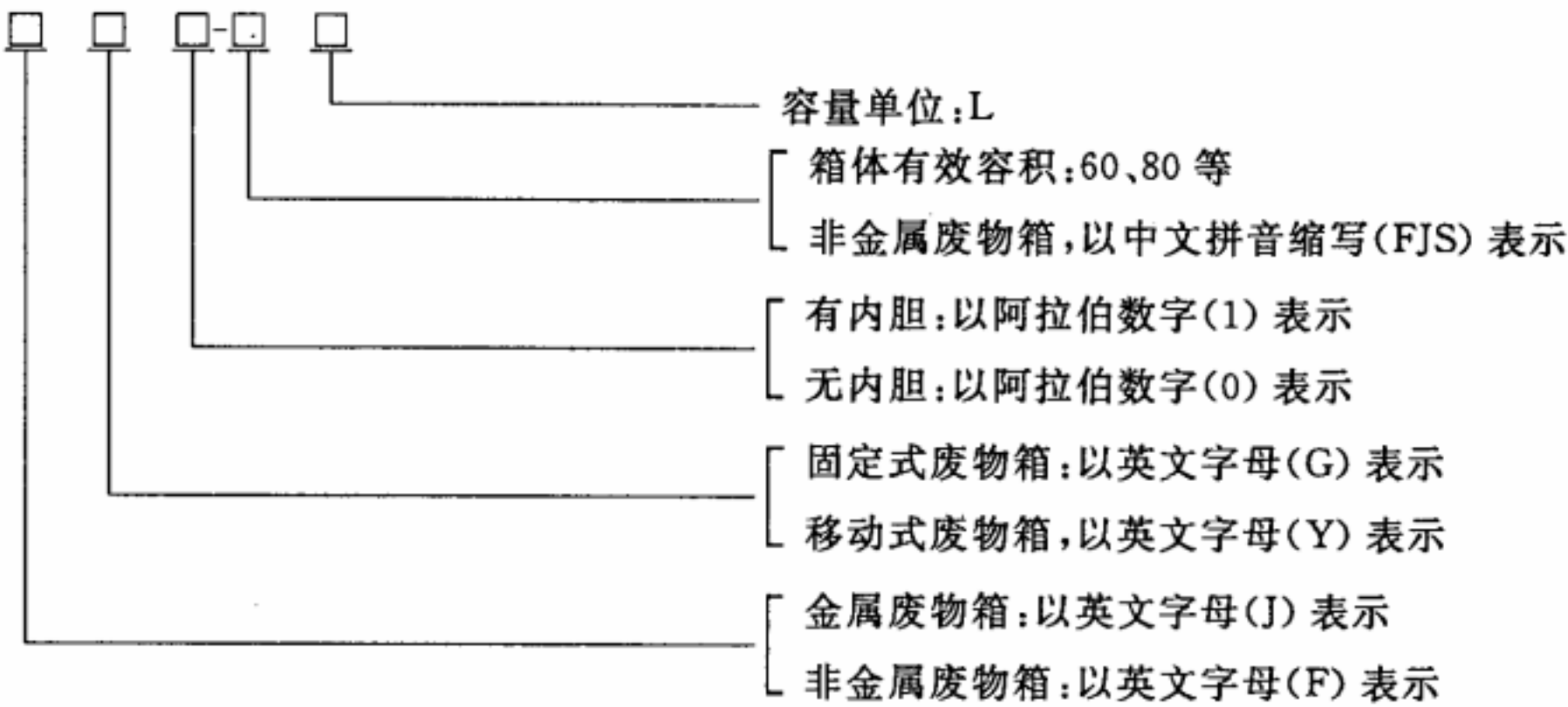
b) 移动式废物箱:位置可按需要变动的废物箱。

4.3 按有无内胆分类

- a) 有内胆式废物箱:使用内胆来盛放废弃物的废物箱;
- b) 无内胆式废物箱:不使用内胆来盛放废弃物的废物箱。

5 型号编制

废物箱的型号由箱体材质、有无内胆、放置方式、箱体容量及容量单位(L)组成,型号命名规则表示如下。



示例 1:容量为 60 L 无胆的移动式非金属废物箱表示为:FY0-60L。
示例 2:容量为 80 L 有内胆的固定式金属废物箱表示为:JG1-80L。

6 要求

6.1 基本参数

- 6.1.1 废物箱单体有效容积系列为 60 L、80 L、100 L、120 L、160 L 允许误差为±3%。移动式废物箱可小于 60 L。
- 6.1.2 金属材质废物箱桶身材料厚度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金属废物箱桶身材料厚度

材料	不锈钢板	铸铁件
厚度/mm	≥0.8	≥6

- 6.1.3 玻璃钢材质废物箱桶身材料厚度应大于或等于 1.2 mm,其他非金属材质废物箱其桶身材料厚度应大于或等于 3 mm。
- 6.1.4 箱体总高应在 1 300 mm 以下。
- 6.1.5 投入口位置应在箱体的顶部或侧面上部,投入口下缘距地面距离不应小于 550 mm,投入口短边尺寸不应小于 110 mm,圆形口直径不应小于 150 mm。

6.2 技术要求

- 6.2.1 材料应用应符合 6.1 的相关要求。

- 6.2.2 废物箱应在-35℃~50℃的环境范围内正常使用。
- 6.2.3 废物箱上的英文标识应符合 GB/T 10001.1 的要求。
- 6.2.4 分类型废物箱的分类标志、颜色和字体应符合 GB/T 19095 和 CJJ/T 125 的要求。
- 6.2.5 放置在地面的移动式废物箱应保持稳定;固定式废物箱用地脚螺栓将箱体安装固定。
- 6.2.6 非金属材质的废物箱,应具有阻燃性能。
- 6.2.7 碳钢、铸铁等废物箱内外表面应涂防腐油漆或采用不易腐蚀、阻燃性高的材料处理,表面色调应与环境相协调,色泽鲜明,不应有皱纹、气泡、脱落等缺陷。
- 6.2.8 人体可触及部位不应有毛刺、棱边、锐角;投入口边缘应光滑。
- 6.2.9 焊接件的焊缝,应平整、光滑,不应有烧穿、裂纹,气泡、夹杂等缺陷。
- 6.2.10 顶盖应能起到防雨的作用,箱体内积水不应外泄。
- 6.2.11 箱体表面应无明显凹坑、凸面、缺角等缺陷。
- 6.2.12 废物箱应具备一定的防盗功能。箱门锁应固定可靠、开合灵活、无卡阻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外观检查

在自然光照下或等效的人工光源下,用正常视力进行目测,目测距离为 1 m。

7.2 有效容积测定

采用注水法进行容器的有效容积测定。将容器置于水平测试平台上,常温下注入清水至容器的投入口边沿,然后将水分次移入相应的量筒内,读数并记录测试结果,按 8.4 的要求样本数,其平均值即为容器的有效容积。

7.3 尺寸

箱体高度、投入口位置等尺寸用精度为 1 mm 的通用量具测量。

7.4 稳定性试验

7.4.1 移动型废物箱

将移动型废物箱放置在 15°斜面上,不应发生翻倒。

7.4.2 固定式废物箱

固定式废物箱按规定安装后,在箱体顶部承力位置施以水平推力,其底部最大变形量应小于最大允许变形量,见表 2,且箱体应保持稳定,见图 1。

表 2 箱体底部最大允许变形量

项 目	指 标				
有效容积/L	60	80	100	120	160
推力极限/kg	8.1	10.7	13.4	18.7	24.1
最大允许变形量/mm	3	4	5	6	8
注:推力按 8 级风力进行当量计算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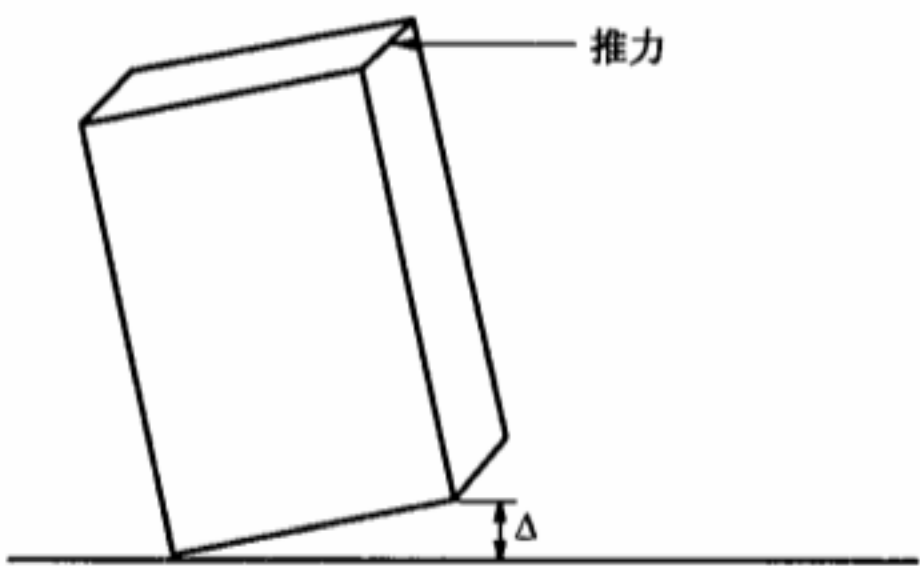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推力测试示意图

7.5 防漏性试验

在废物箱箱体内胆装入 1/3 的水保持 30 min,检查确认容器外表无水渍或水珠等水渗漏迹象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废物箱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,检验项目见表 3。

表 3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

检 验 项 目	出 厂 检 验	型 式 检 验
有效容积	—	✓
尺寸	✓	✓
稳定性试验	—	✓
外观检测	✓	✓
防漏性试验	✓	✓
注：“✓”为检验项目。		

8.2 出厂检验

8.2.1 生产的同一型号、同一规格、同一时间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废物箱为同一生产批次。

8.2.2 生产厂应按表 3 规定的项目对废物箱进行检验方可出厂。

8.3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表 3 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厂生产；
- b) 产品在结构、材料和工艺有重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；
- c) 产品停产持续一年以上(含一年),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用户单位要求检验时。

8.4 检验的判定

8.4.1 出厂检验的判定

- a) 废物箱应按表 3 要求进行出厂检验。若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定该样本为不合格产品。样本被判定不合格后,应增加一倍样本数量进行检验,如加倍样本量的检验仍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- b) 一次性成型的废物箱,按每批量的不少于 5%进行抽样检验,确认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c) 抽样应采用随机方法,抽取数量见表 4。

表 4 随机抽样样本量 单位为个

批量	≤100	100~300	301~600	≥600
样本量	2	5	10	20

8.4.2 型式检验的判定

按表 3 规定进行型式检验,有一项以上(含一项)不合格,即可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9 标志、包装和运输、贮存

- 9.1 每个废物箱应在合适位置设置产品标牌。标牌尺寸内容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。
- 9.2 包装和运输的方式应根据产品形状、规格、运距的不同,由供需方签定具体协议,应避免运输中造成损坏。
- 9.3 废物箱应放置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贮存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
行 业 标 准
废物箱通用技术条件
CJ/T 377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1 千字
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3385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CJ/T 377-2011